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93號

原告 晉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恩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張富閔 址同上

被告 黃慶富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2月7日下午3時10分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下列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：

(一)本件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於民國112年12月6日由訴外人文勝有限公司得標買受，原告於何時自文勝有限公司取得系爭建物產權（事實上處分權）？取得原因為何？請於文到二週內具狀提出相關資料供參。

(二)系爭建物租約提前終止日為何？除已提出之照片外，並提出相關終止契約通知被告之證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2 書記官 林佩萱